

院試考 記劄

第一輯

【蔡文斌 八十六年九月一日】

0.3
09
1
3857

考試院劄記 (第一輯)

作 者：蔡文斌

電 話：(0)02-2362330・(H)06-2613101

傳 真：(0)02-2367375・(H)06-2616450

呼叫器：060870985

地 址：(O)台北市木柵區試院路1號考試院

(H)台南市金華路二段289巷39號

郵 撥：第30571395號陳美惠帳戶

發行人：謝建平

出版者：黑潮出版社

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5440號

編輯部：台北市北平東路24號6樓之4

TEL:02-3915208・FAX:02-3210629

美 編：表哥工作室・TEL:02-3915208

初 版：八十六年九月一日

I S B N：957-98670-1-1

定價：新台幣二五〇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院試考 記劄

第一輯

【蔡 文 斌 ◎八十六年九月一日】

謹以本書
紀念
台灣民主前輩
黨外議長
蔡介雄省議員

八十五年秋天，作者正積極佈署準備參選下一屆台南市市長，突獲總統提名並獲國民大會同意出任考試院第九屆考試委員。本書係作者在八十五年九月一日就任後，一年來對官制官規及考選實務研究與體驗的心得。定稿之際，遽逢台灣民主前輩「黨外議長」蔡介雄省議員仙逝，作者感念其提攜，爰以本書作為紀念。

許**序**

考試委員蔡文斌先生台南縣西港鄉人，年紀甚輕即獲普考人事行政、高考律師科及格，退伍後在台南地區執業律師。蔡委員為人耿直敢言，熱愛鄉土，早歲即投身於社會服務，力爭上游，曾任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一九八七年會長，擔任第二、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期間，獻身憲政改革不遺餘力。去（八十五）年八月經層峰提名，獲國民大會高票同意，由總統特任為考試院第九屆考試委員。

蔡委員篤實好學，勤於著述，尤喜憲法、行政法之研究，曾撰著「總統先生，明天見——蔡文斌國會問政錄」、「會議規範實用」等。自擔任考試委員以來，以院為家，對院會及審查會議案審查，勤勉客觀，實事求是

10813857

，巨細無遺，有口皆碑，無怪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相繼聘為訴願委員會、法規委員會之兼任委員。今蔡委員將近期年來在考試院院會參與議事及決策作成之經過過程，或將平日研究與體驗之心得，撰著「考試院劄記」(第一輯)一冊，承囑為之序。

觀之本書，對考銓行政及保障暨培訓諸問題作深入淺出之剖析，立論平允，涉獵綦廣，足可嘉惠公務員，作為幕僚作業或決策作成實務之參鑑。爰略述數語，誌於篇首，以為之序。

許水德 謹誌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

自序

劄記，亦稱札記，依「辭海」釋義，即讀書心得。本書則泛指研究與體驗所得。

八十五年七月，奉總統提名並獲國民大會同意出任考試院考試委員。九月一日就任以來，常常朝七晚七南北通勤，對於文官制度既為志趣所在，自不以為苦，抑且堪稱勝任愉快。

回溯自中學時期，家道中落，三餐無以為繼，幸妥善運用圖書館廣泛閱讀，並因而矢志研讀法律，期能經由國家考試己立立人。台大一年級暑假，應普考人事行政科考試，對人事法制算是初探；其後在林紀東、沈兼士、翁岳生、李鴻禧、蘇俊雄等名師指點下，對憲法及行政法特感興趣。此所以二十年的律師生涯後，一頭栽進官制官規的研究

與考選實務上，卻也不亦樂乎。

就職一年，謹將年來在木柵溝子口研究與體驗的心得，彙整成冊，本書列為「第一輯」，係期許每年鞭策自己出版一輯，留下人生的紀錄。所述恐多野人獻曝之處，敬祈博雅，不吝斧正。又本書承許院長水德賜序，同事施委員嘉明指導，陳淞山、黃慕容、王相懿、林明容等協助校正，併此誌謝。

自述

一九六八年冬某日，高我的我，在台南市八〇四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所，小學恩師徐清分先生已經病重，仍諄諄告訴我，可以立志往法律政治方面發展。知徒莫若師，當時我涉世不深，恩師仙逝前二週的這些話，卻影響我的一生。

一九六八年九月進入台南一中，升學的書籍祇求及格，校外風行的禁書包括李敖、柏楊等及「文星」系列的書刊占用我不少的時間，校內圖書館典藏的法律政治書刊幾乎都被我借閱研讀過，「讀書不讀律，置身堯舜總無術」是影響我很深的一句話語。

高二分組時，我選擇社會組，而且立志往司法方面發展，在法律與政治之間，我選擇法律，因為法律條文是具體的，學了具體

實用的東西再去研究抽象深奧的政治理論應該比較容易。這種看法，在一九七〇年三月初識陳水扁於律師高檢試場時，獲得印證與支持。

少年即因家道中落已深知愁滋味的我，從看過的雜書體會到，習醫或習法是窮酸小子比較不必仰仗他人而可以自立門戶的管道；但良醫救人是一命一命的救，法政制度卻關係整體社會國家，於是，我走上作為法律人的不歸路。

一九七一年七月大專聯招，我祇填寫台大、政大、中興、東吳、輔大、文化六所大學的法律學系（司法組），沒有選填法學組，不是不想從事法學研究，而是司法實務或許是比較可以安身立命的一個根基。

大三研修大法官翁岳生教授的行政法，真是如沐春風，當時與美惠熱戀中，她與翁老師同是嘉義義竹人，在夜間部法律學系三年級行政法的課堂上，翁師以為我對行政法

很有興趣，白天上了晚上還來旁聽，而我也的確有很多問題點。在求學與戀愛中，奠定我對公法學的高度興趣，翁師在四年後也成了我與美惠的結婚介紹人。

大四選修研究所的「日文法學名著選讀」，是由甫自東京大學獲得博士學位歸國的李鴻禧老師開的課，與博士班一年級的廖正豪、賴英照、陳適庸等七人同班（當時大四可以選修部分研究所課程，李教授的課筆者邀集同學吳東昇、林子儀、吳景芳一起跳級選修），聽李教授剖析小林直樹、蘆部信喜等當代憲法泰斗的觀點，課程不嚴，指定研閱資料卻很多，也因此獲益匪淺，對於憲法，李師是我的啓蒙恩師。

大學肄業期間，與陳水扁（高一屆）、周弘憲、吳燦（二人低一屆）、黃瑞明、許宗力（二人低二屆）同寢室，逛舊書攤，談論時局，看自由中國、大學雜誌、憲政思潮、立法院公報等書刊，共同執掌台大校園刊

物筆陣，及為張俊宏競選市議員暗中助選，期待台灣早日民主，是當時的生活寫照。如今，眾室友都是法治尖兵，水扁兄可望擔任台北市長，宗力已是母校公法學的正教授。

一九七七年八月服畢預官役，開始在台南地區執業律師，透過服務社會奠定事業基礎的過程，我很喜歡把多餘的精力投注在憲法、行政法的研究上，似乎，憲法、行政法已經成了我的最愛。

一九八〇年二月下旬在金輔政律師鼓勵下，曾辦妥軍法律師的登錄，準備投入美麗島事件的軍法辯護，為當時的「欽命要犯」爭取人權，後因前輩道長就已滿額而未參與，實乃平生憾事。

一九八九年我曾由民進黨提名在台南市參選立法委員，初次參選沒有勝利，輸給同黨籍空降口才特佳的洪奇昌以及國民黨籍的王滔夫，這是人生的第一次大挫折，不過並沒有改變我透過法政實務來服務人群的信念

。

一九九一年投入「制憲國代」選舉，在台南市第二選區，「身穿律師法袍，手捧六法全書」的形象包裝，不知因此增加多少選票？那一仗，在金權泛濫之下，我清白參選，贏得很艱辛卻很窩心。

到今天，研習憲法、行政法與社會服務仍然是我的嗜好，投入憲政改革，也是現階段努力的目標。

（本文原載筆者國會問政錄「總統先生，明天見」，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初版，第十至十一頁，原標題為「自述」「投入憲政改革的心路歷程」）